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註：金沙中國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備有中英文版本以供閱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名稱.....	1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1
本公司成立宗旨.....	1
本公司責任.....	1
本公司股本.....	1

組織章程細則

A表.....	2
釋義.....	2
緒言.....	6
股本.....	6
發行股份.....	6
股份權利.....	7
修訂權利.....	7
股票.....	8
零碎股份.....	8
留置權.....	9
催繳股款.....	9
沒收股份.....	10
股份轉讓.....	10
股份傳轉.....	11
無法聯絡的股東.....	12
更改股本.....	13
贖回及購買本身股份.....	13
股東名冊.....	1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14
股東大會.....	15
股東大會通告.....	17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8
股東表決.....	20
受委代表.....	21
法團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22
股東書面決議案.....	23
董事.....	23
替任董事.....	24
執行董事.....	24
董事退任.....	24
董事袍金與開支.....	25
董事權益.....	25
董事權力與職責.....	27
董事借款權.....	28
印章.....	28
喪失董事資格.....	29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29
董事議事程序.....	29
股息.....	31
賬目與審核.....	34
利潤撥充資本.....	35
股份溢價賬.....	36
儲備.....	36
認購權儲備.....	36
通知.....	38

彌償保證.....	39
信託的不承認	40
清盤.....	40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0
不具備適當資格人士與強制贖回.....	41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Sands China Ltd.**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按照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規定，本公司具有一切權力與權限履行任何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4. 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有關公司利益的任何問題，本公司具有及可行使一名具備完全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功能。
5.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業務則除外；且本條的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實行及訂立合約，亦不得詮釋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境外進行其業務所需的一切權力。
6. 股東所承擔之責任以其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款額(如有)為限。
7. 本公司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惟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並將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細或合併，以及發行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無論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有、贖回、增設或削減的股本，或無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押後或任何形式的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作明確規定，否則每次發行股份(無論宣佈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到前文所載本公司的權力所規限。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06條所載之權力，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A表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一「A」表所載或納入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由下列章程細則組成：

釋義

1. 章程細則之任何旁註、標題或引子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索引，不應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一部分，亦不影響其釋義。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控制指定人士、受控於指定人士或與指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就章程細則第191條而言，「**控制**」、「**受控於**」及「**受共同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促使指示一位人士的管理與政策(不論通過附帶表決權股份的擁有權、協議、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

「**聯屬公司**」指屬本公司聯屬人士的合夥企業、法團、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其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已根據適用博彩法註冊或獲發牌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中介公司(按該等及類似條款在適用博彩司法管轄區博彩法的定義)；

「**章程細則**」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替代)；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合夥企業或其他國際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就通告期間而言，指剔除通告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當日及發出通告日期或通告生效日期後的期間；

「**結算所**」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附屬有關結算所的代名人公司)；

「**本公司**」指Sands China Ltd.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網站**」指已通知股東的本公司網站、網址或域名；

「**董事**」及「**董事會**」指本公司現任董事，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董事；

「**電子**」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僅限於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意圖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簽立或採納；

「**財政年度**」就本公司而言，指任何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止年度；

「**博彩活動**」指進行博彩及賭博活動，或在營運娛樂場或其他企業使用博彩工具、設備及物資；

「**博彩當局**」指任何國際、境外、聯邦、州立、地方及其他監管及發牌機構或代理，具有對博彩業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博彩活動；

「**博彩司法管轄區**」指合法進行博彩活動的全部司法管轄區(境內及境外)，及其政治分支；

「**博彩法**」指全部法例、法令、條例及規例，據此，任何博彩當局對任何博彩司法管轄區內的博彩活動擁有監管及發牌權力，以及該博彩當局據此頒佈的一切指令、法令、規則及規例；

「**博彩牌照**」指由博彩當局發出進行博彩活動所需或與此有關的全部牌照、許可證、批文、授權、登記文件、合適性裁定書、特許專營權、批給及權力；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獨立的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67(a)條所賦予之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公司法所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

- (a) 經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已按照本章程細則就有關會議正式發出通告，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應計算相對每名有權投票股東票數的大多數票；或
- (b) 經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以上各自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的文件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則為簽立最後一份文件的日期；

「擁有」、「擁有權」或「控制權」指記錄擁有權、實益擁有權、或直接或間接管有權力，藉協議、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對任何人士的管理與政策或股份的處置，作出指示或促使他人作出指示；

「繳足」指在任何股份發行中按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人士」指個人、合夥企業、法團、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任何其他實體；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而中英文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流通之報章；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76條所賦予之涵義；

「贖回日期」指在贖回通告內所指明的本公司將贖回不具備適當資格人士或不具備適當資格人士的聯屬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股份的日期；

「贖回通告」指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91條給予不具備適當資格人士或不具備適當資格人士的聯屬人士的贖回通告。每份贖回通告應載有(i)贖回日期；(ii)將予贖回股份的數目與類別；(iii)贖回價及支付方式；(iv)就股份交出的任何股票(如有)支付的地點；及(v)交出股票的任何其他規定；

「贖回價」指本公司就根據章程細則第191條將予贖回股份而將會支付的價格，應為博彩當局作出不具備適當資格情況調查結果時須予支付的價格(如有)，或倘博彩當局並無要求支付若干價格，則為董事會所釐定為將予贖回股份的公允值；但贖回價所代表的每股價格，在任何情況下須不超過緊接贖回通告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不具備適當資格人士或不具備適當資格人士的聯屬人士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售價。贖回價應按適用博彩當局的規定(若無此規定，則由董事會以其他方式決定)以現金、承付票據，或兩者支付；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如獲採用)，包括其任何傳真形式；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於本章程細則中凡對「股份」的提述，均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按文義所指)。為免產生疑問，於本章程細則中，「股份」一詞包括零碎股份；

「股東」指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名列組織章程大綱而尚待載入股東名冊內的各認購人；

「簽署」指載有簽名或顯示以機械方式加蓋的簽名；

「特別決議案」指根據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

- (a) 經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已按照本章程細則就有關會議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應計算相對每名有權投票股東票數的大多數票；或
- (b) 經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以上各自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的文件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則為簽立最後一份文件的日期；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具備適當資格人士」指(i)經博彩當局釐定為不具備適當資格擁有或控制(無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ii)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喪失或遭威脅將喪失任何博彩牌照，或(iii)按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被視為有可能危害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申請博彩牌照、獲批博彩牌照、使用博彩牌照權利或賦予博彩牌照權利的人士，而「不具備適當資格情況」及「不具備適當資格」應按此詮釋；及

「年」指曆年。

2.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以單數表述的詞彙，應包含以複數表述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僅代表男性性別的詞彙，亦包含代表女性性別的涵義；
- (c) 僅代表個人的詞彙，亦包含代表公司或社團或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的涵義；
- (d) 「可」應詮釋為許可，「應」應詮釋為必須；
- (e) 凡有關書面的提述，除有相反意思外，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讀且非短暫性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模式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
- (f)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對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g)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所定而在本章程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以外的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h)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i)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取得(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應據此詮釋；
 - (j)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k) 倘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指)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l) 凡提述「元」均指美元；
 - (m) 對法定條文的提述應包括對當時生效的法定條文的任何修訂或重新立法的提述；及
 - (n) 在開曼群島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3. 在以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除非與文旨或文義不符，否則本章程細則所用詞彙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4. 本公司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的地址。本公司亦可在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地點設立與維持其他辦事處及營業與代理地點。

股本

5. 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的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

6. 在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給予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所有當時尚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控制，而董事可：
- (a) 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特定方式，按特定條款並在擁有特定權利的情況及受特定限制的規限下，向特定人士指配、重新指配、發售、發行、配發及處置該等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及
 - (b) 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並發行賦予持有人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而就此而言，董事可保留當時尚未發行的適量股份。

7. 本公司及董事會在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的配發、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股份處置時，倘有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董事會認為，若未經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在該等地區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可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義務向該等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屬或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8. 本公司概不發行不記名股份。
9. 本公司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要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的任何財政資助，應僅根據公司法、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而作出。
10.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隨時確認獲配發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並可授予任何股份獲配發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實施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辦理有關放棄權利事宜。

股份權利

11.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決定或該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有表決權的股份，則應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加上「受限表決權」一詞或「有限表決權」一詞；

修訂權利

12. 如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必須獲得不少於相關類別股份四分之三持有表決權的股東的書面同意，或經該等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對任何該等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作出重大不利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必須達到法定人數，即最少持有或(通過受委代表)代表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人士，而在不影響當時附帶於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該類別股份的每名股東於投票時，每持有該類別的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若認為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以上類別將以相同方式受到審議中建議的影響，則董事可將所有該等類別視作一個類別，否則則視作獨立類別。
13. 賦予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在當時附於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不會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或遜於該等股份的其他股份，或因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被視為作出重大不利修訂或廢除。

股票

14. 每張股票均須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的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發行。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5. (1) 倘數位人士聯名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就發出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除股份轉讓外)而言，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6. 每位於配發股份後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無償就任何一個類別的全部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就首張股票之後的每張股票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開支後，就該等類別的一股或以上股份，各自收取數張股票。
17. 配發後或向本公司提交股份轉讓書(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亦未有登記的股份轉讓情況除外)後，須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期限內發行股票。
18.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作註銷，且相應註銷即時作出，並向獲轉讓該等股份之承讓人發行一張新股票，有關收費按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規定。倘轉讓人保留已交回股票中所包含股份之任何部分，則其可就餘下股份獲發行一張新股票，惟轉讓人須向本公司就有關股份繳納上述應付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金額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但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19. 倘股票遭損毀或污損或報稱已遺失、被竊或銷毀，則有關股東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之費用)後，本公司可向其發行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而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並須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所產生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如屬損毀或污損，亦須將原有股票交還本公司。

零碎股份

20. 董事可發行任何股份類別的零碎股份，若發行，該零碎股份(計算至三個小數位)須遵行及承擔相應的零碎責任(不論有關任何未付股款、出資、催繳或其他事項)、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及參與權)及相同股份類別的完整股份的其他特徵。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就每股部分繳足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而對該等股份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及押記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部分繳足股份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及押記權,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適用於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分派。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放棄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規定。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形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相關的款項現時應付,或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註明及要求支付留置權相關款項現時應付部分)後已屆14個完整日,否則不會出售。
23. 為達成任何該等出售,董事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其買家。買家應登記為任何該等轉讓所包括的股份的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24. 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本公司產生的開支、費用及佣金後,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留置權相關款項現時應付部分,餘款(在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現時應付款項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則支付予於出售當日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各股東應(須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註明付款時間)按該通知指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後或撤銷催繳,惟該等延展、延後或撤銷,純屬寬限優待,非股東權利。
26. 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對支付催繳股款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27.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應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百分之八的年率就該款項支付利息,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但董事有權豁免該項利息全部或部分付款。
28. 本章程細則有關聯名持有人責任及支付利息的條文,適用於按照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未作出支付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29. 董事可於發行部分繳足股份時對股東或特定股份安排不同的應付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

30.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董事可按預繳股款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除非另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年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就全部或任何此等預繳股款支付利息(直至此等款項成為現時應付款項(倘非因預付而應付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表明還款意向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有關墊付的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則除外。預繳股款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享有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1.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就部分繳足股份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連同可能應計的任何利息。
32. 該通知須另定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個完整日屆滿當日)以規定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並須註明若不於指定時間或之前繳付，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涉及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日期之前尚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33. 倘任何上述通知的要求未獲遵從，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前，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34.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與方式，於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股份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35.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於沒收日期就已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惟若及於本公司全額收取已沒收股份的未繳付股款時，其責任即告終止。
36. 由董事作為聲明人並表示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法定聲明，對所有聲稱就該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而言應為該聲明所列事實的不可推翻憑證。
37. 根據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售或獲處置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而該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處置或出售程序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3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按照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未作出支付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股份轉讓

39. 股份轉讓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批准之標準轉讓書格式)達成。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存所有有關轉讓文據。

40.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經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若屬轉讓人或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立，則須事先向董事提供此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清單，且董事須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簽名樣本相符。於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41. 董事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
42.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須於轉讓文據提交予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出拒絕登記通知。
43.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已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繳足印花稅(如需繳付印花稅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位；
 - (e) 有關股份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該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為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44.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已被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原因而沒有能力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45.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作註銷，且相應註銷即時作出，並向該等股份之承讓人無償發行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保留已交回股票中所包含股份之任何部分，則其可就該等股份無償獲發行一張新股票。轉讓文據亦須由本公司保存。
46. 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方式透過電子通訊，或透過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給予14日之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轉讓登記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於任何曆年內，暫停轉讓登記或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股份傳轉

47. 倘股份的唯一持有人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的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則在世的持有人或身故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8.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於按董事可能不時的要求提交有關證據後，有權就該股份將其本身登記為股東，或如不將其本身登記為股東，則有權按身故或破產人士原本可能作出的方式轉讓該股份；惟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擁有倘身故或破產人士於身故或破產前轉讓該股份而應有的拒絕或暫停登記的相同權利。
49.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有權獲得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應有權獲得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其登記為該股份股東之前，無權就該股份行使股東身份賦予的有關本公司會議的任何權利。

無法聯絡的股東

50.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所享有的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各項，否則不得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內按本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就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所發出的有關該等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按照聯交所規定的方式，發出通知，並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之日期起計三個月或聯交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期前五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簽立者，且買家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然有效。

更改股本

5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股份類別及面值概由決議案訂明；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次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d) 拆細其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惟於拆細過程中，每股經拆細股份的已繳與(如有)未繳股款部分的比例，須與該經拆細股份所源於的股份的比例相同，並可通過決議案釐定，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須受任何限制所規限，而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e)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
5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因前條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但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代表零碎權益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開支)，按適當比例分派予本應擁有零碎股份權益的股東，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向買家轉讓代表零碎權益的股份，或議決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給本公司，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此等買家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3. 本公司可按法例授權的任何方式，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贖回及購買本身股份

54.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按董事於發行有關股份前可能釐定的條款與方式，發行附有本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視乎情況而定)條款的股份；
 - (b) 按董事可能釐定及與股東協定的條款與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
 - (c) 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從股本、利潤或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支。
55. 已發出贖回通知的任何股份，無權就贖回通知(包括贖回通知)中指定為贖回日期(包括贖回日期)後的期間分享本公司利潤。
56. 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引致贖回或購買任何其他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投標。
57. 董事為贖回或購買股份付款時，如經所贖回或購買股份的發行條款授權或得到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同意，可用現金或實物作出該等付款。

股東名冊

58. 董事應在辦事處或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其他地點，安排存置股東總名冊，冊內記載股東及各股東獲發行股份的詳情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59. 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為方便行政管理或為遵守上市規則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及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
60.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在股東總名冊內，並應在各方面根據公司法隨時存置股東總名冊，存置方式使名冊可隨時顯示當時之股東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
61. 除非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倘適用)在本章程細則第62條至第65條額外條文之規限下，否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本條章程細則所述的營業時間，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62.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受董事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董事就每次查閱可能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須予複製之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分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本公司應於收到要求翌日起計10日期間內安排將任何人士要求索取之任何副本寄予該人士。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63. 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在該等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或有權獲派任何股息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而確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規定股東名冊須於由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惟有關暫停過戶登記須遵守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條款(或其不時的相等條文)。倘股東名冊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而暫停登記，則確定有關股東的記錄日期為暫停股東名冊登記當日(除非董事另行決定)。
64. 如股東名冊並無暫停登記或除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外，董事可就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以及有權獲派任何股息的股東，預先釐定記錄日期，董事可於宣派股息日期前90日內或當日，釐定其後日期為確定有關股東的記錄日期。
65. 倘股東名冊並無暫停登記，亦沒有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投票，或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而釐定記錄日期，則刊登會議通告日期或董事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獲採納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為確定有關股東的記錄日期。凡按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該等確定適用於股東大會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66.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註明該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和地點(如適用)由董事決定。
67. (a) 董事會(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將被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將正式舉行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之事項；
 - (iii)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時間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列明。
68.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於會上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通告所規限。

69.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會議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67(a)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
- (c) 無法確保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所有已於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70.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決定及／或施加任何規定、程序或措施，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且高效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或規定之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71.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69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2.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6條至第71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7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按董事會可能決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章程細則第67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方式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74.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將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此主要辦事處，則送達總辦事處或辦事處)，註明股東大會目的並經要求方簽署，則亦須召開股東大會，但該等要求方於送達要求日期須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將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此主要辦事處，則送達總辦事處或辦事處)，註明股東大會目的並經要求方簽署，則亦可召開股東大會，但該等要求方於送達要求日期須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於有關會議的議程增加

決議案。倘董事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採取召開股東大會的適當行動，以便於其後21日內舉行會議，則要求方或代表其投票權總數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盡可能與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但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而要求方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須召開會議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由本公司償付。

75. 倘董事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內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倘適用)舉行股東大會乃屬不切實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該股東大會更改及/或押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或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刊發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適用)的公告。有關公告將被視為致所有股東及任何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的股東大會事項通告，惟必須遵守章程細則第76條項下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期限。為免產生疑問，倘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維持不變，章程細則第76條項下的通告期限將不會被視作重新開始。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意按原定時間及地點(倘適用)出席會議的股東獲知會新安排。如按此方式重新安排股東大會，則委任代表表格可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於重新安排的股東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

股東大會通告

76. 除非可向聯交所證明可在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的通告，否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的通告。除非可向聯交所證明可在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的通告，否則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i)會議時間、日期及議程；(i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7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iii)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相應說明，以及用於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iv)會議將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82條)，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的通告，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7.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按本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送交：
- (a) 於有關會議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顯示為股東的每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向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該通告即屬充分；
 - (b) 因作為登記在冊的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每位人士，惟有關登記在冊的股東如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會議通告；
 - (c) 核數師；
 - (d) 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發出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78. 倘可向聯交所證明可在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的通告，且經下列各方同意，則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告期短於前一條章程細則所述者，該會議仍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a) 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
79. 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內，均須在合理的明顯位置，聲明凡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有權在每份股東大會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續會或更改日期及會議地點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於會議地點在股東大會舉行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
80. 意外漏發股東大會通告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不會令任何已於該會議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會議的任何程序失效。
81. 倘寄出通告附有代表委任文據，則意外漏發代表委任文據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代表委任文據，不會令任何已於該會議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會議的任何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82. 於股東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各項除外：(a)宣派及批准股息；(b)省覽賬目、資產負債表及任何董事會或核數師報告；(c)選舉董事(不論因為輪值或其他原因)以替代退任者；(d)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e)釐定核數師薪酬，以及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表決；(f)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發售、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就有關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另行作出處置；及(g)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未經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全體股東同意，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特別事項，除非該特別事項的通告已載於該會議的通告。
83.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已達股東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倘並無達到法定人數及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則會議主席仍可由出席的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推選或委任，而此將不會被視為會議事項的一部分。
84.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五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其他較長期間)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如該會議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五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及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在章程細則第88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決定有關續會的日期及時間。
85. 任何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可通過電話、視像或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均能互相聽聞對方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而以此方式參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倘董事決議就本公司特定或所有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供相關設施，股東可通過電話、視像或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均能互相聽聞對方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而以此方式參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6.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擔任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主席可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擔任會議主席及進程序。
87. 倘無上述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未克出席或不願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則替任主席將擔任會議主席。倘股東大會上並無有關替任主席在場,則出席的一名或以上的董事須推舉一人(其未必為股東)擔任會議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有關人士可為董事本人)。
88. 在章程細則第69條的規限下,在具有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及另定地點及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處理的事項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發生下列情況,其亦可於有關股東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押後會議,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a)並無足夠空間容納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人數;(b)列席人士的行為妨礙或可能妨礙股東大會事項有序地進行;或(c)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於任何會議地點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或預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或預期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有必要押後會議,以便股東大會事項可妥善進行。股東大會主席毋須獲得股東大會同意就因任何該等理由押後會議至彼決定的時間、日期及地點舉行續會。彼亦可將會議押後至同日的較後時間或將股東大會無限期押後。倘股東大會被無限期押後,董事將決定續會的時間、日期及地點。倘會議被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在至少7個完整日前就續會發出通告,猶如原定會議的情況。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續會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
89. 在下列情況下,可提議對任何股東大會審議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
- (1) 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有關修訂:(a)屬文書性質;或(b)更正若干其他明顯錯誤;及
 - (2) 倘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有關修訂:(a)屬文書性質;或(b)屬於該項決議案的範圍,
- 惟:
- (i) 建議修訂的通告須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送交總辦事處;或
 - (ii) 會議主席須確定有關修訂適合於會議上審議。
- 概不得對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作出任何其他修訂。
- 倘會議主席以真誠的原則判定任何所審議的決議案的建議修訂為不當,則該判定的任何錯誤將不會影響原決議案的表決的效力。
- 89A. (1) 董事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之前或期間作出其就妥善及有序地進行股東大會及與會人士的安全認為合適的安排。此授權包括拒絕未能遵守該等安排的人士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驅逐該等人士的權力。
- (2) 股東大會主席可採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行動以使股東大會妥善及有序地進行。主席就程序事項或就股東大會事項偶然產生的事項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論事項為程序上或為偶然性,主席的決定亦為最終決定。
 - (3) 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股東表決

90. 在(i)根據或遵照本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及(ii)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無權投票)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可投一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91. 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獲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結論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92. 投票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在上市規則規定作此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93.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94. 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投票。
95. 所有提呈會議的問題，均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除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獲得絕大多數票贊成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除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6.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聯名持有股份的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決定。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視為以該身故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97. (1) 倘股東為在任何方面涉及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有管轄權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任何法院頒令，則可由其受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委派具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隨上述兩者發出的任何文件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送達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據。
- (2) 根據章程細則第48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98.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若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不會予以計算。
99.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本來不應計算或本來可能遭拒的任何票數被計算在內；或
- (c) 本來應計算的任何票數並無計算；

除非反對或失誤在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該等反對或失誤不會使會議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會議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10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101.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法團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的事實，否則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102.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代表委任文據或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被視為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上述與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列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b)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於名列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召開會議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辦事處)，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所述簽立日期起計11個月屆滿後，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11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除外。董事可全權酌情接納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文據，並須受董事可能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所規限。倘董事決定接納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文據，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的任何條文將不適用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惟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須被視為其簽立日期。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文據於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一種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可能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收取時被視為已送達。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送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提述包括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文據。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103.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倘董事會認為適當，亦可隨任何會議通告寄出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會議提呈的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除載有相反指示外，代表委任文據對會議的任何相關續會同樣有效。
104.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而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會議或續會開始至少兩小時前，在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或隨附的其他文件可能指定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地點)收到該等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示意，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105. 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可通過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亦可通過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同樣進行，而本章程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規定，經適當修訂後亦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人及委任該等授權人的授權書。

法團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106. (1) 任何法團股東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法團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被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位，則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指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3) 本章程細則對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應指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107.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以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

108.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另作決定,否則董事數目不得少於三人。除非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另作決定,否則董事數目不設上限。儘管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43條,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須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成員選舉或委任,其後遵照章程細則第113條選舉或委任,且任期直至選舉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
- (2)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任何遵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其職務,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罷免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將董事罷免的會議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惟不得使董事數目於任何時候少於三人。

替任董事

109. 任何董事可書面委任另一人士為其替任董事，在其未能出席的任何董事會議中代其行事。當委任該替任董事之人士無法親身出席時，替任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替任董事亦為董事，則除本身一票外，亦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董事另投一票。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或團體可隨時罷免該替任董事，在此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須持續至下屆年度董事選舉或(倘更早)相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的日期為止。委任或罷免任何替任董事，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該等替任董事不得為本公司高級人員，並應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該等替任董事的薪酬須由委任董事的薪酬中撥支，撥支比例由雙方議定。
110. 任何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董事)為該董事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該董事無法親身出席之董事會議並按其指示投票，或倘無該等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由作出委任的董事親筆簽署，其格式須為任何常見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必須於使用或首次使用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董事會議開始之前，提交給會議主席。

執行董事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受本公司其他董事罷免之相同條文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而被終止出任董事，則在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的規限下，其委任亦因此事實而立即終止。
112. 不論章程細則第115條、第116條及第117條的規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的董事將收取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薪酬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薪酬。

董事退任

113. (1) 不論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而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擔任或自上次膺選連任董事，則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行議定)須抽籤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08(2)條或章程細則第108(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個別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計算在內。

114.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辦事處，惟發出該通告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10個營業日，如該等通告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發出，提交該通告的期間由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營業日止。

董事袍金與開支

115. 董事一般薪酬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會成員，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會成員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薪酬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薪酬分配。該薪酬須被視為按日累計。
116.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個別會議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必要旅費、酒店住宿費及雜費。
117. 倘任何董事應董事會要求，為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可釐定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遵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提供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或代替該一般薪酬的額外酬金。

董事權益

118.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金的職務或職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金的職務或職位獲支付的任何薪酬(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為遵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提供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可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議定，其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而且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票。

119.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金的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20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不得僅以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的董事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援引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附於該股份的任何權利。

120.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變為擁有此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須被視為已作出符合本條章程細則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21.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人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包括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下列各項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所無的任何特權或優待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是否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權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定論，惟該董事未就其就權益性質或程度所知而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該決議案表決)，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該主席未就其就權益性質或程度所知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

董事權力與職責

122.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惟須受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決議案所規限。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不得使如無該等決議案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章程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12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可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經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其利潤或本公司整體利潤的分成，以外加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124.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其屬董事與否)，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對本公司行政而言屬必要的本公司職位，該等職位包括但不限於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財務總監，而有關任期、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權力及職責均按董事認為適合者釐定。任何以上述方式獲董事委任的人士均可被董事罷免。董事亦可按相同條款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的職位，惟倘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或倘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終止其任期，則任何有關委任將因此而終止。
125.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以及所持權力委任秘書(如有需要，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任何由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罷免。
126.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7.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不時為管理本公司事務作出規定，惟下列三條章程細則不得限制本條章程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

128.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宜，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及委任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以及釐定任何該等人士之薪酬。
129.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向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機構轉授當時董事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且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董事會的當時成員或其任何一方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存在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須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進行，且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罷免以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撤回或更改任何上述轉授，惟真誠行事人士在並無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30. 前述的任何該等轉授可由董事授權，再轉授其當時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31.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董事借款權

132.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款、按揭或押記其全部或部分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為借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

印章

133.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任何形式簽立的文件須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被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喪失董事資格

134.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b) 倘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紊亂或董事因其他原因未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董事並無許可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e) 董事根據法律或因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而不再是董事或被禁止作為董事；
- (f) 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g) 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被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職。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5.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副本，並根據公司法不時就任何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變動知會上述公司註冊處處長。

董事議事程序

136.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會議(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會議中產生的任何問題須以大多數票作決定。倘票數相等時，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以(而秘書或助理秘書須應董事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議。
137. 董事可通過電話、視像或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能互相聽聞對方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該董事或該等董事作為成員的任何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將被視為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138. 董事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決定人數，該法定人數於兩名或以上董事的情況下為兩人，於一名董事的情況下為一人。董事由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出席會議時，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139. 倘其他董事不反對及否則不能達到董事法定人數，任何在董事會會議不再為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以董事身份行事及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40. 董事須促使在特備的簿冊或活頁文件夾內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a) 所有由董事作出高級人員的委任；
 - (b) 每次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41. 董事會議紀錄一經會議主席簽署，即使所有董事並無實際聚集，或議事程序出現技術缺陷，會議亦將被視為已正式舉行。
142. 由所有董事或其他的替任董事（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以上副本）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簽署時，有效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包括電子簽署）。
143.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惟：
- (a) 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惟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及
 - (b) 於不影響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情況下，倘董事會不再包括相等於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將繼續根據章程細則第122條管理本公司各方面業務，並行使所有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的權力、酌情權及職責，惟繼續留任董事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委任或促使委任相關最低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得以根據章程細則第108(1)條由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144. 董事可選出一位董事會議的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但如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仍未出席，則替任主席將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有關替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45. 董事委任的委員會可選出一位委員會會議的主席；如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仍未出席，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在與會的委員會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46. 董事委任的委員會如認為恰當，可舉行會議及將會議押後。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出席的委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時，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47. 儘管隨後發現上述有關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動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正式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

股息

14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49. 股息可自本公司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釐定為不再需要的儲備(自利潤撥付)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150.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51.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152.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53.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54.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55.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56.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則董事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分派零碎股份權益或進位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有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董事會認為，若未經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在該等地區當地提供任何該等資產分派，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提供任何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以上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並非、亦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57.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被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擁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分派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進位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有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董事會認為，若未經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在該等地區當地傳達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因以上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均並非、亦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賬目與審核

158.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決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159.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60. 在章程細則第161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本公司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往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的登記地址，並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61. 受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應被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60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外，本公司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62. 凡遵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60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61條的財務報告摘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向章程細則第160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章程細則第161條所規定的財務報表摘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
163.
 -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4.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於每個曆年審核至少一次。
165. 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或以有關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

166.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如屬個人)或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如屬個人)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在章程細則第163(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67.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單，其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8.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用者。倘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利潤撥充資本

169. 受公司法所規限下，董事可於普通決議案授權下：
- (a) 議決將儲備賬進賬中款額撥充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且不論是否可供分派；
 - (b) 將議決撥充資本的款項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無論是否繳足)的面值比例向股東撥付，並代其將款項運用於：
 - (i) 支付當時彼等各自所持未繳足股份款項(如有)；或
 - (ii) 全數支付面值相等於該筆款項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以及向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按該比例配發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分運用另一種方式。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及非可供分派利潤僅用於支付將配發予股東的未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作出任何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分派資本化儲備時產生的困難，尤其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債權證可作零碎分派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處理零碎配額；
 - (d) 倘在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或繁瑣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即屬或可能違法，而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屬該地區以外；或董事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的情況下，則有權取消該股東的權利；
 - (e)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以下其中一項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
 - (i) 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撥充資本事宜可能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證，或

- (ii) 本公司代表股東將議決須撥充資本的儲備中各自所佔的部分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f) 一般而言進行一切使決議案生效所需的行動及事宜。

170. 就上一條章程細則所通過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而言，並在有關情況下及倘根據該撥充資本事宜經一名或多名享有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指示下，董事可全權酌情訂明將股東應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配發及分派予由該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通過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股份溢價賬

171.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第34章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
172. 任何贖回或購買股份的賬面值與贖回或購買價之差額須從有關股份溢價賬扣除，惟必須經董事酌情認為該款額可於本公司利潤中撥付，或(倘公司法第37章允許)從資本撥付。

儲備

17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使其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撥往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認購權儲備

174.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倘及只要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條文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章程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的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等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惟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結論性及具約束力。

通知

175.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上市規則定義的「公司通訊」)以及任何由董事送達任何股東的通知，均可以親自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傳送予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知或文件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事先獲(a)有關股東書面正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按本公司提供的電子方式接收或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載的通知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於報章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持有人，而就此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176.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知。任何股東未有按照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確認或被視為確認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向其發出或刊發之通知及文件，以及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者，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以傳達通知，並視作其登記地址。未有香港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被視作已收取於辦事處展示不少於24小時之通知，而該通知則被視作股東已於緊隨首次展示日之翌日收取，惟本條章程細則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情況下，不得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不寄發本公司之通知或其他文件至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177. 倘任何通知或文件以郵寄方式發出，應視為於其投遞至位處香港之郵政局翌日已經送達；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投遞至上述郵政局，即為送達之充分證明，而秘書或董事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至上述郵政局，應為有關送達之結論性證明。
178. 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並非以郵遞形式寄送，而由本公司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應被視為於送交或留置當日已經送達或發出。
179. 倘任何通知以廣告形式發出，應被視為於官方刊物及／或報刊刊發廣告當日已經送達(若該刊物及／或報刊於不同日期刊發廣告，則被視為於最後刊發日已經送達)。
180. 倘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知，應被視為於其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所可能規定之較後時間已經送達及發送。
181. 如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使一名或以上人士有權收取股份，本公司可用以相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人士之代表人士稱謂、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為收件人，以預付郵資郵件寄往聲稱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寄送通知，或(直至該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方式發出通知。
182. 因實行法例、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原應向其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約束。

183. 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得知彼已身故，本公司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單獨或聯名持有)而根據本章程細則送遞或寄發予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被視作已正式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彼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足夠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彼共同持有該等股份的所有人士(如有)。
184.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藉傳真或(如適用)電子簽署在任何通知上簽署。
185.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發予股東。

彌償保證

186. (1) 倘由於任何人士(「**受保人**」)或該人士作其法律代表的另一名人士為或曾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倘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現正或曾經應本公司要求擔任另一公司或合夥、合營企業、信託、企業或非牟利實體(「**其他實體**」)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包括有關僱員福利計劃的服務，而曾成為或現成為或面臨成為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研訊程序(無論為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研訊程序**」)的一方，或從其他方式涉及該等研訊程序，而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則本公司須從本公司資產於現行或其後可能經修訂的適用法例容許下最大範圍內向受保人彌償保證其所合理產生的一切責任及承擔之損失及開支(包括律師費)，並保障其免受損害。儘管如前一句子所述，除本條章程細則第(3)段所另行規定外，就研訊程序(或其一部分)而言，僅當受保人乃經董事授權展開該研訊程序(或其一部分)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向受保人作出彌償保證。
- (2) 本公司須支付由受保人於最終裁決前就任何研訊程序答辯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條件是於適用法律規定下，僅於得到受保人承諾，倘最終裁定受保人無權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或其他方式獲得彌償保證，受保人將償還所有墊付款項時，方可支付該研訊程序最終裁決前的開支。
- (3) 倘未能於受保人所作出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所作的彌償索償或墊付開支之書面索償經本公司收悉後30天內全數支付有關索償，則受保人可提出訴訟，要求賠償該未償付款項，且倘全部或部分成功索回款項，彼將有權報銷提出該索償控訴的開支。
- (4) 本條章程細則賦予任何受保人的權利，將不影響彼於任何適用法例、成文法、規則或規例或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其他地方所獲或將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
- (5) 本公司須自向任何曾經或現正按本公司要求擔任其他實體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的受保人彌償或墊付開支的債項(如有)中，扣除該受保人從該其他實體可能收取作彌償或墊付開支之金額。
- (6) 對本條章程細則上述條文之任何修訂、廢除或修改，將不會對本條章程細則下任何受保人的任何權利或保護(有關廢除或修改當時前所發生的任何行動或疏忽)造成不利影響。
- (7) 本條章程細則不限制本公司的權利，在適用法例、成文法、規則或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按其允許的方式，以於獲適當公司行動授權後，向受保人以外人士彌償及墊付開支。

信託的不承認

187. 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適用法例、成文法、規則或規例所規定外，本公司無須亦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或未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每名股東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

清盤

188.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89. (1)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盈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就前述分發多類不同的資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就此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每名當時並非在香港境內的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並註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委任在香港居住的某個人士接收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能作出上述委任，則本公司的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向任何受委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的文件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已妥為向該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以在被視為適當的廣告盡快作出通知，或以掛號郵件的形式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該通知將被視為在首度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的翌日已送達。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90. 根據公司法及各類別股份附帶之權利規定，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本章程細則。

不具備適當資格人士與強制贖回

191. (1) 若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收到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博彩當局的書面通知(「**博彩當局通知**」)，或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轉交該控股股東所屬司法管轄區博彩當局的博彩當局通知，列出被視為不具備適當資格人士的人士的姓名，則於本公司向相關人士送達該博彩當局通知之後，該不具備適當資格人士或不具備適當資格人士的任何聯屬人士：**(i)**須於博彩當局可能會指定的期間內按董事釐定及與股東協議的條款(包括贖回價)及方式出售所有股份，或允許本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ii)**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收到博彩當局通知之前已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除外)、利息或有關股份的任何類別的其他分派；**(iii)**無權為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酬金；及／或**(iv)**無權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任何受委代表、受託人或代名人行使任何投票權或該等股份授予的其他權利，直至該人士或其聯屬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股份，改由不屬不具備適當資格人士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為止。在本條章程細則，「**相關人士**」指博彩當局認為不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股東的人士、任何中介人士或該人士的代表、任何代表該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實體、或任何必須或適宜向其披露上述博彩當局通知的其他第三方。
- (2) 在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的前提下，若裁定不具備適當資格情形的博彩當局提出要求，或董事會考慮相關博彩法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董事會將通過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強制贖回不具備適當資格人士或不具備適當資格人士聯屬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股份。若博彩當局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贖回一名股東的股份，則本公司須向該股東發出贖回通知，按贖回通知註明的股份數目及贖回價，於贖回日期贖回股份。本公司針對一名股東行使本條章程細則所述的強制贖回後，該股東將有權收取其被贖回股份的贖回價，由行使強制贖回生效日期起，除收取贖回價及收取根據本章程細則送達博彩當局通知之前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外，不再享有其他股東權利，惟向任何相關人士送達博彩當局通知之後，該股東的權利將受到前文章程細則第**(i)**至**(iv)**段所述限制。
- (3)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經紀、代名人、代理人或信託名義持有，則本公司可能會要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向本公司披露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其後博彩當局可能會要求本公司向該部門披露該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每位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均必須盡力協助本公司確定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登記持有人若不披露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可能會構成博彩當局裁定登記持有人為不具備適當資格的理由。
- (4) 若任何不具備適當資格人士或不具備適當資格人士的任何聯屬人士持續擁有或控制股份，忽略、拒絕遵守或在其他情況下未有遵守本條章程細則，或未有遵照博彩法或本條章程細則即時出售股份，因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損失、成本與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則該等不具備適當資格人士及聯屬人士須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彌償任何或一切該等損失、成本與開支，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免受損害。